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83 號

聲 請 人 邱士元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29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29 號刑事判決，有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取證過程中有強行訊問之情形，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29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29 號刑事判決有違背法令，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2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2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8 次及第 1517 號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 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四、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作成，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